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2〕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跃进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童小刚，该局局长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的《关于王某反映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涉嫌标识标注不规范一事的回复》，于2022年1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反映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涉嫌标识标注不规范一事的回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第一，《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在举报函中提交的涉案产品

图片完全可以证明涉案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并且被举报人也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产品不是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被申请人的职责是查处其辖区的食品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当对被举报人立案查处，并予以处罚。第二，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涉案产品的销售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在被申请人的执法检查过程中，被申请人未就涉案产品的来源出处向被举报人询问，也未就涉案产品是否经由被举报人经营销售的问题向被举报人询问，也未主动向被举报人索要涉案产品的进货台账、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报告等行为，显然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不愿开展实质性调查，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接举报线索，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证照齐全，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有申请人所举报的产品“原味汉堡酥”，也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过该产品的相关违法线索。另查明，该公司于2021年6月至8月期间生产并销售有产品“肉松汉堡酥”，而未生产销售过被举报产品“原味汉堡酥”。经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比对申请人举报所提供的产品“原味汉堡酥”的照片和其生产的“肉松汉堡酥”照片，“肉松汉堡酥”的标签标

识印刷在食品外包装上，“原味汉堡酥”的标签标识为人为张贴在食品外包装上，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否认申请人举报所提供的“原味汉堡酥”为其所生产。2021年12月9日，答复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延长举报回复时限。因违法事实不成立，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王某。第二，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只有举报人在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时，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行为才有可能侵犯其合法权益。经被申请人查阅近年来所处理的投诉举报工作档案发现，申请人王某曾多次投诉举报并多次申请行政复议，其投诉举报的内容主要集中

在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领域，一方面向涉案商家索要赔偿，另一方面向监管部门索要举报奖励。申请人的举报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谋求物质利益，超越了作为普通消费者等利害关系人基于自身合法权益受损而进行的举报范围。因此，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之间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7日，申请人王某向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函》，举报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生产的“原味汉堡酥”配料表中有泡打粉，但未展开具体成分，违反《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和存放有申请人王某举报的产品“原味汉堡酥”，对该公司2021年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检查，也未发现申请人王某举报的产品“原味汉堡酥”。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回复时限15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王某反映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涉嫌标识标注不规范一事的回复》，告知申请人王某“因缺乏相关证据材料，经研究决定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举报函》《现场笔录》《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王某反映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涉嫌标识标注不规范一事的回复》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有权作出涉案的回复。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经初查认为，投诉举报人所称的违法行为缺乏相关证据材料，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的《关于王某反映绵阳某某有限公司某某镇分公司涉嫌标识标注不规范一事的回复》。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